

檔 號：

保存年限：

#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受文者：凱基商業銀行信託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15日

發文字號：柏信字第11408500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謹通知本公司總代理柏瑞環球基金（PineBridge Global Funds，下稱「本基金」）之基金管理機構有組織重大調整暨子基金投資經理擬變更乙事，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12條第6項之規定辦理。

二、依據境外基金機構轉知，本基金將有以下變更：

（一）最終控制股東之變更

1、本基金之基金管理機構、投資經理及次投資經理之最終控制股東將變更。目前，基金管理機構、投資經理及次投資經理均為PineBridge Investments, L.P.（下稱「PB LP」）間接持有之全資子公司。

2、依據PB LP及大都會人壽保險公司（MetLife, Inc.，下稱「MetLife」）於2024年12月23日所簽定之協議，MetLife同意透過MetLife機構資產管理業務部門MetLife Investment Management直接或間接收購PB LP下「柏瑞投資」大部分的投資經理業務（下稱「本交易」）。本交易將導致基金管理機構、投資經理及次投資經理之最終控制股東由PB LP變更為MetLife（下稱「控制權變更」）。本交易預計於2025年下半年完成交割（以取得

相關主管機關核准並滿足其他交割先決條件為前提），且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早於通知日期起算一個月。

- 3、本交易預計不會導致基金管理機構、投資經理及次投資經理間之委託安排的條款發生任何重大變更。此外，控制權變更預期不會對子基金單位持有人之權益造成任何負面影響或其他影響。
- 4、上開基金管理機構組織重大調整乙事，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14年6月18日金管證投字第1140342319號函核准（參附件一）在案，且該等最終控制股東變更乙案亦已於2025年7月3日獲境外基金註冊地主管機關愛爾蘭央行之核准。
- 5、有關該等變更，俟變更生效日期確定（下稱「生效日期」）後，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將另行發送通知以告知單位持有人。

(二)PineBridge Investments LLC擔任子基金投資經理之變更

- 1、PineBridge Investments LLC（下稱「PBI LLC」）係一註冊於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下稱「SEC」）之投資顧問，目前作為本基金若干子基金之投資經理。
- 2、關於本交易，PBI LLC將與PineBridge Galaxy LLC（下稱「新投資經理」）合併，進行內部組織重組（下稱「組織重組」），新投資經理係另一註冊於SEC之投資顧問，亦為PB LP間接持股之子公司。組織重組完成後，新投資經理將作為受影響之子基金之投資經理（下稱「投資經理變更」）。
- 3、組織重組預計將於本交易交割前完成。本交易完成後，新投資經理將成為MetLife間接持有之子公司。新投資經理將在組織重組後立即被重新命名為「PineBridge



Investments LLC」。組織重組後，新投資經理將繼續作為註冊於SEC之投資顧問。在組織重組完成且投資經理變更後，新投資經理作為受影響之子基金之投資經理，將維持與目前PBI LLC經理受影響之子基金時所使用或採用實質相同之人員、政策、程序、系統及策略。

4、投資經理之變更預計不會對受影響之子基金之單位持有人權益造成任何負面影響或其他影響。

三、反映本變更事項之公開說明書及投資人須知將於生效日期後進行變更，併予敘明。

四、境外基金機構定2025年8月15日為全球統一公告通知日。其餘詳細內容，敬請參閱附件境外基金機構於2025年8月15日寄發予基金單位持有人之通知信（如附件二）。

五、附件

(一)附件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14年6月18日金管證投字第1140342319號函

(二)附件二：境外基金機構致單位持有人通知信(中、英文版)

(三)附件三：基金ISIN CODE

正本：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信託部、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容海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萬寶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遠雄人壽

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陽信銀行信託部、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星展(台灣)商業銀行信託部、安泰商業銀行、滙豐(台灣)銀行信託及投資作業部、凱基商業銀行信託處、瑞興銀行信託部、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陽信銀行財富管理部、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滙豐(台灣)銀行財富管理部、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董俊男

檔 號：

保存年限：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受文者：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祈永寧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18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1403423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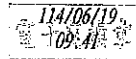
主旨：所報貴公司總代理柏瑞美國研究增值核心股票基金等16檔基金之基金管理機構有組織重大調整情事一案，同意照辦。

說明：

- 一、依據本會證券期貨局案陳貴公司代理人理律法律事務所114年5月2日2025-01728號申請書及114年6月3日及5日補充資料辦理。
- 二、旨揭變更事項尚須經註冊地主管機關同意，如該等當地主管機關嗣後未同意本案變更事項之情事，請儘速向本會申報。
- 三、請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12條第6項規定，於事實發生日起3日內經由本會指定之資訊傳輸系統（www.fundclear.com.tw）辦理公告，並將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依前揭辦法第37條之規定於修正後3日內辦理公告。
- 四、檢附旨揭16檔基金明細如附件。

正本：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祈永寧先生）

副本：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劉宗聖先生）、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董事長林丙輝先生）



柏瑞環球基金在台註冊之基金清單

編號	基金名稱
1.	PineBridge Global Funds – PineBridge US Research Enhanced Core Equity Fund (柏瑞美國研究增值核心股票基金)
2.	PineBridge Global Funds –PineBridge Asia ex Japan Small Cap Equity Fund (柏瑞亞洲 (日本除外) 小型公司股票基金)
3.	PineBridge Global Funds –PineBridge Global Dynamic Asset Allocation Fund (柏瑞環球動態資產配置基金)
4.	PineBridge Global Funds –PineBridge Europe Small Cap Equity Fund (柏瑞歐洲小型公司股票基金)
5.	PineBridge Global Funds – PineBridge Europe Research Enhanced Equity Fund (柏瑞歐洲研究增值股票基金)
6.	PineBridge Global Funds –PineBridge Global Bond Fund (柏瑞環球債券基金)
7.	PineBridge Global Funds –PineBridge Greater China Equity Fund (柏瑞大中華股票基金)
8.	PineBridge Global Funds –PineBridge Global Emerging Markets Focus Equity Fund (柏瑞環球新興市場精選股票基金)
9.	PineBridge Global Funds –PineBridge Global Focus Equity Fund (柏瑞環球重點股票基金)
10.	PineBridge Global Funds –PineBridge India Equity Fund (柏瑞印度股票基金)
11.	PineBridge Global Funds –PineBridge Japan Small Cap Equity Fund (柏瑞日本小型公司股票基金)
12.	PineBridge Global Funds –PineBridge Japan Equity Fund (柏瑞日本股票基金)
13.	PineBridge Global Funds –PineBridge Latin America Equity Fund (柏瑞拉丁美洲股票基金)
14.	PineBridge Global Funds –PineBridge US Large Cap Research Enhanced Fund (柏瑞美國大型資本研究增值基金)
15.	PineBridge Global Funds –PineBridge Asia Ex Japan Equity Fund (柏瑞亞洲 (日本除外) 股票基金)
16.	PineBridge Global Funds-PineBridge Asia Pacific Investment Grade Bond Fund (柏瑞環球基金-柏瑞亞太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柏瑞環球基金  
致單位持有人通知

本通知（下稱「本通知」）非常重要並需要您立即注意。本通告僅供您參考，無需您採取任何行動。如您對本通知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您的客戶服務代表或柏瑞當地辦公室，或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柏瑞投資愛爾蘭有限公司（PineBridge Investments Ireland Limited）作為柏瑞環球基金（下稱「本基金」）之基金管理機構（下稱「基金管理機構」），基金管理機構董事就本通知於公告日期所涵蓋之資訊的準確性負全部責任，並確認截至公告日期，基金管理機構董事已進行所有合理查詢，據其最佳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將使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除另經定義者外，本通知中所使用之詞彙與本基金截至 2024 年 11 月 27 日之公開說明書（下稱「公開說明書」）所定義者涵義相同。

2025 年 8 月 15 日

親愛的單位持有人，

謹通知，本基金將有以下變更：

1. 最終控制股東之變更

謹此通知，本基金之基金管理機構、投資經理及次投資經理之最終控制股東將有所變更。其中，PineBridge Investments LLC、PineBridge Investments Asia Limited、PineBridge Investments Japan Co., Ltd.、PineBridge Investments Europe Limited，以及 PineBridge Investments Singapore Limited 係經基金管理機構指派為投資經理或次投資經理（視情況而定）並管理本基金之特定子基金資產（下合稱「投資經理及次投資經理」）。目前，基金管理機構、投資經理及次投資經理均為 PineBridge Investments, L.P.（下稱「PB LP」）間接持有之全資子公司。

依據 PB LP 及大都會人壽保險公司（MetLife, Inc.，下稱「MetLife」）於 2024 年 12 月 23 日所簽定之協議，MetLife 同意透過 MetLife 機構資產管理業務部門 MetLife Investment Management（下稱「MIM」）直接或間接收購 PB LP 下「柏瑞投資」大部分的投資經理業務（下稱「本交易」）。本交易將導致基金管理機構、投資經理及次投資經理之最終控制股東由 PB LP 變更為 MetLife（下稱「控制權變更」）。本交易預計於 2025 年下半年完成交割（以取得相關主管機關核准並滿足其他交割先決條件為前提），且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早於本通知日期之前一個月。於本通知中所述的變更生效日期確定（下稱「生效日期」），將另行發送通知以告知單位持有人。

為免疑義，本交易預計不會導致基金管理機構、投資經理及次投資經理間之委託安排的條款發生任何重大變更。基金管理機構將繼續持續監督及定期審視本基金之投資經理及次投資經理之能力，以協助確保基金管理機構對相關子基金受益人之責任不因此減少。

除下文第 2 點所述者外，控制權變更預計不會對本基金之子基金的收費水準及費用結構、子基金之投資目標與政策、子基金的營運、子基金管理的方式、子基金的其他主要特性及其風險概況造成任何變更。控制權變更預期不會對子基金單位持有人之權益造成任何負面影響或其他影響。

（餘略）

## 2. 委託 PineBridge Investments LLC 擔任子基金投資經理之變更

PineBridge Investments LLC (下稱「PBI LLC」) 係一註冊於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下稱「SEC」) 之投資顧問，目前作為本基金下列子基金之投資經理 (下稱「受影響之子基金」)：

- PineBridge Europe Research Enhanced Equity Fund (柏瑞歐洲研究增值股票基金)
- PineBridge Europe Small Cap Equity Fund (柏瑞歐洲小型公司股票基金)
- PineBridge Global Bond Fund (柏瑞環球債券基金)
- PineBridge Global Dynamic Asset Allocation Fund (柏瑞環球動態資產配置基金)
- PineBridge Global Emerging Markets Focus Equity Fund (柏瑞環球新興市場精選股票基金)
- PineBridge Global Focus Equity Fund (柏瑞環球重點股票基金)
- PineBridge Latin America Equity Fund (柏瑞拉丁美洲股票基金)
- PineBridge US Large Cap Research Enhanced Fund (柏瑞美國大型資本研究增值基金)
- PineBridge US Research Enhanced Core Equity Fund (柏瑞美國研究增值核心股票基金)

(餘略)

關於本交易，PBILLC 將與 PineBridge Galaxy LLC (下稱「新投資經理」) 合併，進行內部組織重組 (下稱「組織重組」)，新投資經理係另一註冊於 SEC 之投資顧問，亦為 PB LP 間接持股之子公司。組織重組完成後，新投資經理將作為受影響之子基金之投資經理 (下稱「投資經理變更」)。

組織重組預計將於本交易交割前完成。本交易完成後，新投資經理將成為 MetLife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新投資經理將在組織重組後立即被重新命名為「PineBridge Investments LLC」，而 PBILLC 亦將被重新命名。組織重組後，新投資經理將繼續作為註冊於 SEC 之投資顧問。在組織重組完成且投資經理變更後，新投資經理作為受影響之子基金之投資經理，將維持與目前 PBI LLC 經理受影響之子基金時所使用或採用實質相同之人員、政策、程序、系統及策略。

基金管理機構將持續監督並定期檢視新投資經理之能力，以確保基金管理機構對受影響之子基金之單位持有人之責任不因此減少。

除以上所揭露者外，投資經理變更預計不會對受影響之子基金之收費水準及費用結構、受影響之子基金之投資目標與政策、受影響之子基金之營運、受影響之子基金管理的方式、受影響之子基金的其他主要特性及其風險概況造成任何變更。投資經理變更預計不會對受影響之子基金之單位持有人之權益造成任何負面影響或其他影響。

(餘略)

## 3. 其他

與上述變更有關之費用及成本 (包括修正公開說明書及發布本通知之費用及成本) 將由基金管理機構承擔。

單位持有人毋須採取任何行動。

公開說明書、附錄及適用之當地說明文件 (下合稱「發行文件」) 將於生效日期或生效日期左右被修正，以反映本通知所提及之變更。發行文件可於 [www.pinebridge.com](http://www.pinebridge.com) 免費取得。

如您有任何問題或欲取得更多資訊，請不吝聯絡您的客戶服務代表：





居於歐洲／英國的投資者，請聯絡 PineBridge Investments Ireland Limited，地址為 3<sup>rd</sup> Floor, 16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電話：+353 1 697 3919。

居於香港的投資者，請聯絡柏瑞投資亞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50 號太古廣場六座 20 樓，電話：+852 3970 3938。

居於新加坡的投資者，請聯絡 PineBridge Investments Singapore Limited，地址為 One George Street, 1 George Street, Unit 21-06, Singapore 049145，電話：+65 6571 9360。

謹代表  
柏瑞投資愛爾蘭有限公司

董事